

正

許先生定銅像合約

立合約人陳錫鈞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鑄造全身企立銅像
壹座經雙方同意簽訂下列各條定章

一 訂銅像裝束中國大禮服全座高度由鞋底至
頭頂英尺五尺八寸全用上好紅銅鑄造

二 乙方藝術工作費以及鑄造工料費合計共港
幣貳萬壹仟元正

三 製造日期由立約日即行開始工作限六個月內
完成由簽約之日起計如乙方或因有病不得已
之事件阻延時間要醫生證明由乙方徵得甲方
同意展延期限

四 如銅像完成時在香港交與甲方乙方要親往內
地担任指導將銅像樹立妥當為止往內地來回之
船費由甲方供給

五 簽約時先由甲方即付港幣五仟元交與乙方為
購買材料等項費用至像全部藝術工作完成
時由甲方再交付乙方港幣捌仟元以便開始
鑄銅其餘捌仟元港幣則於全部完成交像時
再交柒仟伍佰元其餘港幣伍佰元在內地銅像
樹妥當如數付足

六 本合約甲乙兩方各執壹紙為據

立約人陳錫鈞

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二十三日